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不再直接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宫建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 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近日，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直接负责研发相关工作，因此公司不再认定宫建瑞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宫建瑞先生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一）原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宫建瑞先生，1978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院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东大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24年10月，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参与研发及知识产权情况

宫建瑞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开发成果且归属公司或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或子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宫建瑞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和《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双方对保密内容、竞业限制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宫建瑞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宫建瑞先生存在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事项等相关情形。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的情况

结合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朋的履历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经公司管理层研究，认定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春泉先生和王艳朋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李春泉先生，197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任唐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达源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

公司总工程师。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艳朋先生，1987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2011年7至2013年10月，任江苏海澜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艺设计工程师、设计组副组长；2014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运营中心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能源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人才培养，为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了长效激励机制。公司研发团队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涉及环境、化学、自动化等多学科，为技术创新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合计105人，占公司总人数15.13%，硕士及以上36人，占公司总人数34.29%。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结构稳定，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备。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刘军、宫建瑞、戴昕
本次变动后	刘军、戴昕、李春泉、王艳朋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及完整的研发体系，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宫建瑞先生的相关工作已交接完毕。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围绕主营业务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重视人才培养，将持续通过多种方式为公司研发团队培养后备新生力量，引进优质人才，搭建研发人才梯队，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